

# 利通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利通区财政局汇总统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了《利通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由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利通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tq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利通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政府楼三楼；邮编：751100；联系电话：0953-2666591；传真：0953-2666591；电子邮箱：ltqczh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利通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重要手段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扎实做好牵头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由局长任组长亲自抓，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抓，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抓落实。具体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升综合业务水平。

**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。**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为政府信息公开设置安全屏障，促进依法行政。同时，及时跟进公开应向社会公开的文件和重大管理事项决策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**（三）拓展公开形式。**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在机关楼道设置了公众信箱、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，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了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、专项经费、涉农资金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五个专栏，在档案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区财政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多彩利通、利通党员微家等渠道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61条，主要涉及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财政专项资金、财政政策及解读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2	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、健全了答复机制，依法妥善做好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	0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，针对性解读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丰富，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，信息公开尺度的精准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存在不足，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。

**一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

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重点推进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。**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**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电子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充实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涉及财政公开内容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，积极借助网络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广覆盖、大强度集中宣传，确保群众及时、准确了解相关情况。**三是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。**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工 作，全面提高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着力推进“法治财政”和“阳光财政”建设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